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众函字(2018)第 464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股份公司”)2017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1107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下达了《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第 05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1. 问询函第 2 问

1) 问询内容

2.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9.4 亿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76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91%。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茂业)欠款账面余额 1,368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41%。客户深圳市前海天业莱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莱德)期末欠应收账款金额 2.15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1.05%。天业股份于 2017 年 4 月公告披露,天业莱德系其实际控制人曾昭秦控制的企业,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17 年 12 月天业莱德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请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前 5 名子公司名称、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以及同比变动情况;(2)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公司 5%计提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等目的的盈余管理行为;(3)紫金茂业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内容、难以收回的原因,目前收款

进展；(4) 公司与天业莱德之间的历次交易时间、交易主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对天业莱德的尽调情况，并提供相关交易合同；(5) 结合天业莱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会计师回复

(1)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前 5 名子公司名称、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以及同比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同比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45,743.20	26,980.06	69.54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34,456.61	43,858.20	-21.44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29,753.29	14,282.54	108.32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8,049.43	6,118.60	194.99
瑞格嘉尚（天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835.69	17,252.50	3.38
合计	145,838.22	108,491.90	

(2)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公司 5% 计提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等目的的盈余管理行为；

公司的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各子公司的业务性质以及所处的行业，并且参照了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计提比例而确定，不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等目的的盈余管理行为。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批发业务为主	电商、零售业务为主	广告、影视业务为主
1 年以内 (<6 个月)	5	0	1
1 年以内 (7-12 个月)	5	5	1
1-2 年	10	10	10
2-3 年	15	50	50
3-4 年	50	100	100
4-5 年	7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应收账款按不同业务分类的期末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分类	1 年以内 (含 1 年) 期末余额			占 1 年以内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电商、零售(<6 个月)	52,368.66	-	-	35.48
电商、零售(7-12 月)	6,026.86	301.34	5.00	4.08
批发业务	11,604.95	116.05	5.00	52.58
广告、影视	77,609.48	3,880.48	1.00	7.86
1 年内账龄合计	147,609.95	4,297.87	2.91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电商、零售为主的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	52,368.66	-	-	82.09
7-12 月	6,026.86	301.34	5.00	9.45
1 至 2 年	5,390.10	539.01	10.00	8.45
2 至 3 年	7.01	3.51	50.00	0.01
3 年以上	1.86	1.86	100.00	0.00
合计	63,794.49	845.72	1.33	100.00

电商、零售为主的子公司, 账龄在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2.09%, 主要是电商平台与公司结算账期所致, 发生坏账风险很小, 未计提坏账准备; 该类子公司账龄在 7-12 月、1 至 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低于 10%, 其中 7-12 月账龄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 5%, 与批发类型账龄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一致, 账龄 1 年以上计提比例等于或高于批发类型的坏账计提比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广告、影视为主的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华谊兄弟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604.95	116.05	1	1
1 至 2 年	14,010.50	1,401.05	10	5
2 至 3 年	-	-	50	50
3 年以上	451.00	451.00	100	100
合计	26,066.45	1,968.10	7.55	

广告、影视为主的子公司，其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参照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制定。与本公司其他类型业务子公司比较，其 1 年以上计提比例等于或高于其他类型业务子公司按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

(3) 紫金茂业相关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交易内容、难以收回的原因，目前收款进展；

2016 年 3 月，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刚泰”）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茂业”）签订了《采购协议》，交易内容为：由紫金茂业向深圳刚泰采购黄金产品以及由深圳刚泰提供黄金产品到紫金茂业所在地进行产品展销；同时，阜宁县益林镇村镇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林公司”）为紫金茂业的上述债务向深圳刚泰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6 年 3 月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

合同签订后，自 3 月 3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深圳刚泰依约向紫金茂业发货价值人民币 3,181 余万元（已确认收入的应收账款为 2,157.74 万元，未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023.53 万元）。因经营管理不善、营业停滞等原因，紫金茂业在支付了 790 余万元货款后，其余 2,391 万元无力按时支付。

经诉讼及生效的司法文书，深圳刚泰有权就益林公司名下所有位于盐城市阜宁县益林镇益西社区益林中心商业街 13、15、20 幢共计 20 本他证对应的 58 个单元的房产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经过第一轮拍卖、变卖共成交 2 本他证对应的 6 个单元的房产，成交总价为 213 万元。其余的尚在第二轮拍卖过程中，起拍保留价约为 1,700 余万元。目前对方尚欠 2,178 余万元。公司根据拍卖价预计可回收金额，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与天业莱德之间的历次交易时间、交易主体、交易内容及金额，对天业莱德的尽调情况，并提供相关交易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销售客户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含税）
2017.12.18	上海悦玺	天业莱德	批发（黄金金条）	12,825,000
2017.12.18	台州刚泰	天业莱德	批发（黄金金条）	76,140,000
2017.12.18	武夷山刚泰	天业莱德	批发（黄金金条）	23,370,000
2017.12.19	刚泰控股	天业莱德	批发（黄金金条）	102,171,490
合计				214,506,490

公司在与客户开展业务前进行准入评估，要求客户提供相关基础信息，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客户房屋租赁合同等，并查看客户经营场所，在此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授信及准入审批。

(5) 结合天业莱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检查了公司对前海天业莱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莱德”）的相关客户准入评估资料及内控流程，包括：客户准入的审批单、客户资格申请表及附件天业莱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财务报表等。

会计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天业莱德进行了查询。公示系统显示，天业莱德投资方为深圳市宝莱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德”，持股比例 49%）和山东天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法定代表人为周克峰。周克峰系宝莱德持股 99% 股东；曾昭秦系天业有限公司持股 53% 股东。通过相关查询，除其投资方曾昭秦持有的天业有限公司 5,300 万股权被冻结外，未发现天业莱德有涉及诉讼、经营异常、行政处罚和股权出质等事项。

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天业莱德相关的全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和对方签收记录等资料，并对 2017 年度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发函确认。在发函过程中，会计师注意到天业莱德发函地址与公示系统中显示的住所地址不一致，经询问后获知发函地址为天业莱德实际办公地址，会计师在底稿中予以记录。天业莱德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地址不一致的专项说明。会计师根据天业莱德实际办公地址，对 2017 年度的全部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收到回函金额占比 94.02%，并执行了替代测试等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业莱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1,450.65 万元，根据已获取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上述款项未有明显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且其账龄较短均为 1 年以内，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按 5%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 2018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天业莱德承诺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货款的 50%，9 月 30 日之前结清货款，并于 6 月 30 日之前提供经刚泰认可的抵押担保措施；如还款逾期，按逾期金额以每日 0.05% 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且刚泰有权处置抵押物。

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准备符合公司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问询函第 3 问

1) 问询内容

3.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60.02 亿元，比期初增加 17.97 亿元，增加原因为期末备货增加。但年报披露显示，存货增加主要是因为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33.73 亿元，比期初增加 27.86 亿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至 68.62 亿元。请补充披露：（5）会计师对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结论。

2) 会计师回复

（5）会计师对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结论。

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订单和凭证，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发出商品的出库单，并与发出商品明细进行加计核对；检查收货单位盖章确认的回单；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发出商品结转的计价方法，并抽取主要商品，检查其计算是否正确；对发出商品实施替代和期后测试程序；对发出商品实施抽盘和发函程序：期末发出商品中盘点金额 10.33 亿元，占比 31%；发函金额 23.29 亿元，占比 69%，已收回函证比例为 10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相同，均系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黄金及黄金珠宝首饰销售	10.88%
贵金属收藏品销售	31.90%
钻石及钻石饰品	27.40%
翡翠摆件及饰品	47.57%
影视娱乐制作及营销	51.98%
其他	75.38%
毛利率合计	17.63%
销售费用率	1.86%

公司产品的售价在扣除成本、预计销售费用等后仍有盈余。从总体上看，公司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无明显减值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出商品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问询函第 8 问

1) 问询内容

8.年报披露，国鼎黄金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 1.8 亿元，实际完成数 1.22 亿元，完成率 67.79%，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贵金属收藏品门店销售未达预期；优娜珠宝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 4,500 万元，实际完成数 3,852.08 万元，完成率 85.6%，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线下销售未达预期；瑞格传播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 7,300 万元，实际完成数 6,401.38 万元，完成率 87.69%，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项目进度和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同时，上市公司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存在大额借款，但基本未收取利息，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亏 3,768 万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公司评估报告预测营业收入和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说明销售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以及前期评估预测的审慎性和合理性；（2）上市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承担的财务费用，并说明业绩承诺计算如何考虑借款的影响，是否存在依靠借款支撑业绩的情形；（3）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原因；（4）结合上述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以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是否充分。请评估师、会计师发表意见。

2) 会计师回复

(1) 上述公司评估报告预测营业收入和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说明销售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以及前期评估预测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优娜珠宝 2017 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36,801.13 万元，占前次收购预测营业收入的 113.23%；2017 年完成业绩承诺口径利润 3,852.08 万元，实际实现金额系前次收购预测净利润的 101.63%，系 2017 年业绩承诺数的 85.60%。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达到前次收购的预测数。

由于 2017 年业绩承诺数达 4,500.00 万元，高于前期收购预测净利润 18.72%，根据优娜珠宝管理层提供的业绩未达预期的回复，2017 年优娜珠宝在依托线上品牌优势的情况下，开始大力对线下批发和零售渠道进行拓展。借着优娜珠宝独特的原产地供应优势，通过质量优秀、来源稳定的货源，线下批发渠道取得令人满意的生长。但是由于一些传统线下零售品牌也开始尝试涉足彩宝类饰品，并借助其线下零售的品牌优势和完善的行销网络，对优娜珠宝彩宝实体零售布局造成一定冲击。2017 年是优娜珠宝首次尝试开展线下零售业务，在线下零售管理体系的建立上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同时，优娜珠宝由于线下零售经验不足，在 2017 年度内仅成功开设一家实体零售门店。故致使 2017 年经审计后的业绩承诺口径利润未达业绩承诺数。

国鼎黄金 2017 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33,489.25 万元，占前次收购预测营业收入的 46.16%；2017 年完成业绩承诺口径利润 12,201.43 万元，实际实现金额系前次收购预测净利润的 324.37%，系 2017 年业绩承诺数的 67.79%。

2017 年度国鼎黄金业绩承诺口径利润达到前次收购的预测数，由于 2017 年业绩承诺数达 18,000.00 万元，高于前期收购预测净利润 378.52%，故致使 2017 年经审计后的业绩承诺口径利润未达业绩承诺数。

根据国鼎黄金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原因回复，国鼎黄金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度实际经营过程中国际金价相比较为疲软，始终在低位震荡，造成了在销售过程中毛利率不变的前提下，实际销售金额的未能达到计划预期。

(2) 鉴于目前珠宝零售业态受电商冲击较为严重，国鼎黄金新零售的经营布局计划从独立门店的开设调整到进驻商场开设店中店，由于商场联营合作受到商场现有品牌调整周期的影响，2017 年度零售发展进度较为迟缓。

(3)《葫芦兄弟》IP 项目受到市面上同类动漫 IP 产品的竞争影响，前期计划合作的渠道商因自身 IP 产品的冲突，使得《葫芦兄弟》IP 项目产品研发和销售的业务计划及进度未达预期。

(4) 银行贵金属代销业务由于受到黄金市场需求低迷以及合作银行自身受到金融调控等因素的影响，造成贵金属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购买意愿下降，制约了银行代销业务销售的增长，未达到年度预期。

瑞格传播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 7,300 万元，实际完成数 6,401.38 万元，完成率 87.69%，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个别项目进度和营业收入未达预期，其中主要是内容定制项目《芝麻开门》的剧本内容定稿较晚影响了开拍时间。原计划 2017 年 6 月剧本定稿，7 月开拍，但由于客户内部需求变化，剧本拖到 10 月才最终定稿，11 月才实际开拍，影响了项目进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刚泰控股收购瑞格传播 100%股权而涉及的瑞格传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瑞格传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银信评估重点分析了瑞格传播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企业特点、近期类似企业的交易情况、未来预期等方面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银信评估对比分析了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与瑞格传播处于类似影视、营销行业的并购案例，瑞格传播的业绩承诺净利润增长水平处于中间位置，瑞格传播以其承诺净利润做出的盈利预测符合行业发展水平及其自身发展特点，在评估基础日做出的评估预测是审慎合理的。瑞格传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6,200 万元，对应 2014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4 倍，对比类似行业，瑞格传播的评估结果处于行业中值水平，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前次银信评估对瑞格传播评估，尽银信评估的能力、尽可能地获取了基于当时时点市场上可以查询的数据和事项，并进行了综合的考量和分析，前期的评估是审慎的。

(2) 上市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承担的财务费用，并说明业绩承诺计算如何考虑借款的影响，是否存在依靠借款支撑业绩的情形；

上市公司在收购上述公司后，严格执行会计独立核算的原则，上市公司向瑞格传播和珂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实际借用时间和额度，按市场资金成本率 10% 计算资金使用费用，该费用在业绩承诺计算时已考虑。

国鼎黄金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中国黄金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黄金集团指定经销商、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特许经销商、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直属商会理事单位、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南京造币有限公司、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等国家级造币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国鼎黄金的各种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国鼎黄金也是很多银行的战略合作客户，上市公司旗下产品可借助国鼎黄金的渠道便利的进入银行销售，特别是在 2017 年上市公司在杭州区域门店开业和日常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虽然 2017 年末国鼎黄金其他应付上市公司 6,000 万元，但其他应收上市公司下属孙子公司 11,168.88 万元，故实际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优娜珠宝不存在借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会计师认为上述子公司不存在依靠上市公司借款支撑业绩的情形。

(3) 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的原因；

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融资增加，2017 年末有息负债 31.63 亿元，2016 年末为 14.52 亿元，增加了 17.11 亿元；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49 亿元，主要为 2017 年子公司分红 0.66 亿元，2016 年子公司分红 3.98 亿元，同比减少了 3.32 亿元。

(4) 结合上述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以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是否充分。

按收益途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并扣除付息债务后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据此计算当年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如下：

1、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的企业现金流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根据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上述公司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1）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收益取得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按折现率 12%计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63,350.00 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63,350.00-6,875.00+1,466.00=57,941.00 \text{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57,941.00-4,753.00=53,200.00 \text{ 万元（取整）}$$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收益取得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按折现率 10.9%计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59,833.94 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159,833.94-3,814.32+5,567.35=161,586.97 \text{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61,586.97-73,576.87=88,000.00 \text{ 万元（取整）}$$

（3）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方法预测收益取得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按折现率 12.3% 计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8,294.40 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48,294.40+529.69+0.00=48,824.10 \text{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8,824.10-720.00=48,100.00 \text{ 万元（取整）}$$

2、比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商誉之和

（1）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200.00 万元，大于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享有的份额 14,483.13 万元及商誉 34,534.24 万元之和 49,017.37 万元，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

（2）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000.00 万元，大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享有的份额 38,753.62 万元及商誉 16,669.14 万元之和 55,422.76 万元，因此商誉未发生减值。

（3）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100.00 万元，小于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6,837.29 万元及商誉 32,731.69 万元之和 49,568.98 万元，减值金额为 1,468.98 万元。对应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1% 的持有比例，商誉减值金额为 749.18 万元。

会计师取得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并对报告中使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假设、折现率、预计增长率和用于确定使用价值模型的方法进行评估。会计师复核了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的计算，并将模型中的关键输入信息与外部信息和历史信息进行比对。此外，会计师对评估机构的资格、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进行评价。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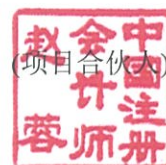
师事
通合
奇缝章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



中国，上海

2018 年 5 月 29 日